台江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开展房屋安全使用整治工作要求，巩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果，更好地推进我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特制订台江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朱 腾 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薛榕生 区房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具体为：

魏佳俊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区政府办分管领导）

尚定根 区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黄晓茹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翀 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副局长

蔡光宇 区应急局二级主任科员

林品全 区教育局副局长

范建榕 区工信局副局长

陶智宁 区民政局副局长

范 文 区卫健局二级主任科员

江 锋 区商务局商务执法大队大队长

骆 伟 区文旅局副局长

林 乔 区市场监管局食药总监

杨东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钦华 区建设局副局长

陈哲洪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 勇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 榆 区智慧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陈 峰 宁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宏 上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严 峰 义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祖晖 苍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曾立武 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计东 洋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 力 后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宏 新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学辉 瀛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军 鳌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办”），设在区房管局，主任由薛榕生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区房管局、应急局、工信局、建设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抽调专人组成，实行统一集中办公。

二、工作职责

**（一）区联席会议职责：**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区直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领导参加，主要研究部署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区联席办职责：**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区联席办主任召集，区联席办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分管领导或联席办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联络人会议，由区联席办副主任召集，区联席办成员单位及各街道联络人参加。区联席办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日常工作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建立健全通报、督导、检查、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依托福州市房屋信息系统智慧管理平台，实时跟踪全区各类房屋结构变化情况，及时对接市房屋结构安全治理联席会议各项要求，每月汇总并通报一次全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推进情况。

**（三）各街道职责：**配强房屋管理机构人员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落实，保障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危险房屋抢修代管、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及专项经费，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四）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三、其他事项

如遇区联席办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均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另行发文。